

■每日图评

阻车窗抛物被打,如何呵护环卫工

昨天上午9点30分左右,胡小菊正在武汉市第一初级中学门前打扫街道。不远处的路边停着一辆轿车,司机将用过的纸碗、纸巾等物品从车内扔了出来。胡小菊看到后,赶紧上前将渣滓清扫干净。随后61岁的打扫队长贺胜生看到司机又车窗抛物,上前劝说,遭司机殴打。(7月5日《武汉晚报》)

“车窗抛物”影响了市容市貌,增加了环卫工的工作量,导致环卫工在道路上危险作业,容易造成交通事故。为此,对“车窗抛物”者,环卫工进行劝说是应该的,也是必要的。“车窗抛物”者不仅不听劝说,反而殴打环卫工,理应让其为自己的不法行为付出代价。

环卫工是城市的美容师,没有他们,城市就不会整洁、美丽。这就要求每个生活在城市里的人都应该尊重环卫工,理解环卫工,配合、支持环卫工的工作,保障其人身安全。而今,“车窗抛物”者殴打环卫工,反映出一些公民社会公德素质低下,漠视他人的生命,也折射出环卫工的职业困局以及相关保护措施严重缺乏。

“车窗抛物”者殴打环卫工,



也反映出司机的暴力思想深重,不是靠道德谴责能够解决问题的,必须依法查处,才能让其长记性,避免重蹈覆辙;同时也是杀一儆百,教育他人,从而在社会上形成一种尊重、善待环卫工的好风气,引导更多的人关爱环卫,配合、支持环卫工的工作,既让环卫工体面劳动,也让我们生活的城市更加清洁、美好,社会更加和谐。

□玫瑰仑



摊贩自砸瓜让文明何处安家

6月15日上午,南京市鼓楼区龙蟠里一西瓜摊主因不满意城管安置的卖瓜摊点拒绝离开,并为阻止城管执法,将自己摊位上摆放的西瓜当场砸烂。近日,又有市民反映,7月3日下午2点钟左右,在南京秦淮区夫子门立交桥下面的涵洞里,又发生了类似的一幕。(7月5日《现代快报》)

近年来,类似事件时有发生。摊主为了生存需要卖瓜经营,无可非议,城管应该加强城市管理也是名正言顺。于是摊主和城管往往因此产生矛盾。其实这个矛盾很容易解决。作为摊贩来说,应该服从管理,到指定的摊位卖瓜;作为城管,应该为摊贩提供摊位并做好服务工作,寓管理于服务之中。

可是我们也看到,如今一些

摊贩不服从管理,不到指定摊点而是到处随意摆摊卖瓜,严重影响城市环境卫生,造成道路堵塞,影响交通安全,造成城市脏乱差。城管依法管理,本无可非议,可是一旦遇到城管依法管理,在教育警告无效的情况下,依法收缴扣留货物时,摊贩就采取“自虐式”赌气,以砸西瓜报复,笔者发现,甚至有的摊贩还采取种种耍无赖的办法,对抗城管执法。

城市需要管理,否则就会一盘散沙。城市环境的好坏,关系到每一个市民的切身利益,城市环境需要每一个人的自觉共同维护,摊贩应该予以理解支持,到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而不是以采取“自虐式”赌气来对抗城管执法。

□汪代华

■世象漫说



有偿补课

暑假即将开始,近日,教育部出台《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划出6条“红线”,包括严禁中小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联合进行有偿补课等。(7月5日《北京青年报》)

□赵顺清

■长话短说

防暑降温规定别总是“再次强调”

7月3日,国家安监总局、国家卫计委、人社部、全国总工会联合下发《关于做好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要求用人单位落实防暑降温主体责任,加强高温作业劳动保护工作。特别是再次强调,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的,应停止室外露天作业;达到35℃以上、40℃以下的,应按规定减少高温时段室外作业,适当增加高温作业劳动者的休息时间,严禁延长高温作业时间和违规加班加点。(7月5日《工人日报》)

各级工会及安监部门之所以每年都要“再次强调”或“再次重申”,一方面说明防暑降温工作十分重要,已经引起了各级组织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足够重视;另一方面也说明防暑降温工作的各项措施办法在落实和执行上还有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也正因为如此,所以必须不停地“再次强调”。

有关部门一直在不断地“再次强调”,效果却显然并不“理想”。许多用人单位依然无视劳动者权益,随意克扣甚至拒绝发放高温津贴,还有的采取以绿豆、白糖、茶叶等少量钱物替代防暑降温饮料及高温津贴的方式来蒙骗和压榨劳动者。

要想使防暑降温规定真正落在实处,并真正发挥出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的作用,光靠每年一次或数次的“再次强调”或者“再次重申”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各级劳动监察等部门及工会组织一道,深入基层,下到一线,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姿态狠抓落实和执行。尤其是对于那些无视劳动法律法规,敢于公然侵害职工健康权益的用人单位更是要依法进行严厉惩处。 □乔木

■网评锐语

不传播网络谣言是每个公民责任

文魁:7月3日,在网上发布“有人因股票大跌在北京金融街跳楼”不实信息的田某被查获。网络世界也应当是文明法治健康的园地,每个人都应该珍惜这个平台,对自己的发言、发声、发布负责。

婚姻“新杀手”是社交软件吗

毕晓哲:新兴社交软件究竟对离婚率有多大影响,没有更权威和准确的统计数据,但像一些专家声称的那样微信、陌陌等社交软件已变为婚姻的“新杀手”,恐怕更值得商榷。社交软件不可能是离婚率高的真正原因。婚姻问题的根源在“人”,而不是外在的“工具”。

规范弹窗广告维护网民权益

刘鹏:7月2日,国家工商总局发布《互联网广告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集意见。一些广告没有关闭按钮,用户想关掉,规范弹窗广告,这本身即是互联网相关法规完善的表现。这是维护网民权益的需要,其切合民意,顺应民心,势在必行,值得我们期待!

■每日观点
超龄劳动者也应受劳动法保护

□石飞

62岁农民工周永德猝死在工作岗位,企业老板却以周永德是超龄农民工,不受劳动法保护为由,拒绝赔偿和支付安葬费。后经调解,企业老板愿意一次性支付10万元私了,并称家属若不接受,就拒绝先期支付安葬费。(7月2日《工人日报》)

看了上述报道,笔者义愤填膺。在此,我们应该理直气壮地说:超龄劳动者也是单位职工,也应该受劳动法保护!但这一法理,许多年来一直被忽视和故意曲解。其实,个中道理非常简明。

首先,对于劳动年龄,我国法律没有上限规定。虽然《劳动法》对职工退休年龄有规定,但这并非是禁止劳动的年龄限制。法无禁止,即可为。超过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只要身体允许,个人自愿,完全有继续劳动的权利。而现下的国情是,随着国民体质不断增强,寿命不断延长,超龄劳动者受聘到企事业单位继续工作的现象十分普遍。有技术专长者,往往被抢着聘用;苦脏累工种招不到人,大多由超龄劳动者顶岗。据媒体报道,许多城市的环卫工人,平均年龄都接近或超过50周岁。对于如此面广量大的超龄劳动者群体,排斥行吗?不保护行吗?

再者,实际提供劳动,是建立劳动关系的唯一标准。《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对此,应该正确理解。它只是赋予用人单位在劳动者已达法定退休年龄时对其劳动关系的终止权,并不意味着劳动者达到退休年龄时,劳动关系就自动终止。因为法律没有规定,在劳动合同中劳动者的年龄不得高于法定退休年龄,只要未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有劳动能力的人员便均能成为劳动关系中的劳动者。只要劳动者实际提供了劳动,用人单位实际用工了,无论劳动合同签订与否,都不影响劳动关系的成立。事实劳动关系,也是受《劳动合同法》保护的。

明确上述道理以后,“周永德猝死在工作岗位”是否应该认定为工伤,就是不言而喻的事了。尽管周永德超过了法定的退休年龄,尽管他与用人单位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但是,单位聘用了他,他为单位提供了劳动,那他就与单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就是单位一名正儿八经的职工。他因工死亡,理应被认定为工伤,并享受工伤待遇。至于该企业老板的“周永德是超龄农民工,不受劳动法保护为由,拒绝赔偿和支付安葬费”之说,显然是法盲情盲的歪理谬论。倘若诉诸法律,其必败无疑。

据2013年3月30日《工人日报》报道,52岁的钟女士被江苏吴江公司聘为清洁工,工作中遭车祸受伤不能继续工作。对于钟女士提出享受工伤待遇的请求,用人单位坚决拒绝,其理由是:超过退休年龄,不存在劳动关系。吴江法院和苏州中院审理认为:“法律没有规定劳动合同中劳动者一方的年龄不得高于法定退休年龄,只要未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有劳动能力的人员,均能成为劳动关系中的劳动者。”“只要劳动者实际提供劳动,用人单位实际用工,就建立了劳动关系,不论劳动者是否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都将受到同等的保护。”终审判决钟女士与吴江公司存在劳动关系,那就意味着,吴江公司必须为钟女士的工伤买单。

总而言之,超龄劳动者也是单位职工,也必须受劳动法规保护。对于这一点,有关方面不仅需要广泛宣传,而且对相关法律有必要进一步细化和完善。